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  
度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0-G2-240042-GXTZ

招标单位：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7
第二卷.....	99
第六章 图 纸.....	99
第三卷.....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0
第四卷.....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度建设项目 (LZZC2020-G2-240042-GXTZ)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度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文号: RAZC2020-G2-00279-004、RAZC2020-G2-00279-003、RAZC2020-G2-00279-002、RAZC2020-G2-00279-001

项目编号: LZZC2020-G2-240042-GXTZ

项目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度建设项目

I 标段: 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度建设项目水利一标

II 标段: 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度建设项目水利二标

III 标段: 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度建设项目封山育林标段

IV 标段: 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 2020 年度建设项目封育补植标段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11919334.00 元)

I 标段: 人民币伍佰零玖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柒分 (¥5093132.17)

II 标段: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2718380.00)

III 标段: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 (¥1119144.89)

IV 标段: 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零柒分 (¥2988677.07)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11919334.00 元)

I 标段: 人民币伍佰零玖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柒分 (¥5093132.17)

II 标段: 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 (¥2718380.00)

III 标段: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 (¥1119144.89)

IV 标段: 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零柒分 (¥2988677.07)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I 标段工期: 150 日历天; II 标段工期: 120 日历天; III 标段工期: 90 日历天; IV 标段工期: ①种植工期: 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3 月; ②补育工期: 第一次补育在 2021 年 10 月份, 第二次补育在 2022 年 5 月份, 第三次补育在 2023 年 5 月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I 标段、II 标段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要求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利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III 标段、IV 标段资格要求：**

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持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即可参加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园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园林相关专业是指园林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园林工程专业、观赏园艺专业、园林建筑专业、园林植物专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ggzy.liuzhou.gov.cn](http://ggzy.liuzhou.gov.cn)) 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在弹出的界面填写相应的信息，填写信息完毕后点击“获取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企、事业或其它组织应按照其主体资格证明资料上面的名称（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完整正确填写，自然人应按身份证姓名填写；未按上述地点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1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一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I 标段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II 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III 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IV 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保函、网银等非现金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212010108478211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3.监督部门：融安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电话：0772-8130499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

5.投标人可对上述四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北路 13 号政务大楼 8 楼

联系方式：0772-812508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25 楼

联系方式：0772-380886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秀华

电话：0772-3808868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北路13号政务大楼8楼 联系人：黄栋 电话：0772-8125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6号九洲国际25楼 联系人：梁秀华 电话：0772-3808868
1.1.4	项目名称	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20年度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柳州市融安县
1.1.6	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项目名称及标段	I 标段：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20年度建设项目水利一标 II 标段：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20年度建设项目水利二标 III 标段：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20年度建设项目封山育林标段 IV 标段：柳州市融安县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2020年度建设项目封育补植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I标段工期：150日历天；II标段工期：120日历天；III标段工期：90日历天；IV标段工期：①种植工期：2020年11月起至2021年3月；②补育工期：第一次补育在2021年10月份，第二次补育在2022年5月份，第三次补育在2023年5月份。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p><b>I标段、II标段资格要求：</b></p> <p>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有<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u>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要求为<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利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u>。</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3.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的结果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III标段、IV标段资格要求：</b></p> <p>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持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即可参加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园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园林相关专业是指园林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园林工程专业、观赏园艺专业、园林建筑专业、园林植物专业）。</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3.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的结果为准，当评标场所缺乏查询条件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保证查询结果的真实性）。</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p> <p><b>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p>(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III 标段、IV 标段仅需提供营业执照）】；</p> <p>(3) 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p> <p>(4)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表；</p> <p>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p> <p>2) 注册建造师简历表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声明(III 标段、IV 标段只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III 标段、IV 标段如有请提供)；</p> <p>4) 安全员或者施工员简历表(III 标段、IV 标段如有请提供)；</p> <p>5) 质量员简历表(III 标段、IV 标段如有请提供)</p> <p>(5)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员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明（III 标段、IV 标段如有请提供）；</p> <p>（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上截图（信用详情部分）并加盖公章】；</p> <p>（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p> <p><b>商务标部分：</b></p> <p>（1）投标函；</p> <p>（2）投标响应表；</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b>技术标部分：</b></p> <p>（1）施工组织设计；</p> <p>（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p> <p>（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p>
3.1.1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7 年起至 2019 年止（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III 标段、IV 标段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7 年起至今（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3 年）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7 年起至 2019 年止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网银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I 标段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II 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III 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IV 标段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p> <p>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账户<b>以转账或电汇形式</b>到达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p> <p>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p> <p>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b>缴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采购名称及采购编号及分标号，以免耽误投</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四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三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技术标。
3.6.6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4.1.1	包装、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四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以上资料再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双层密封法）。 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分标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b>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8 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b>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 8 楼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u>
5.2	开标程序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投标人须携带资格证件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投标人购买招文件及图纸资料的发票或收据、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投标人购买招文件及图纸资料的发票或收据原件、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个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或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1) 类似项目是指：I 标段、II 标段：2017 年至今以来已经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 (2) III 标段、IV 标段：2017 年至今以来完成类似绿化项目（指绿化建设、苗木采购、绿化植树种植等）。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b> I 标段：人民币伍佰零玖万叁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柒分（¥5093132.17） II 标段：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271838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II 标段：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捌角玖分 （¥1119144.89） IV 标段：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零柒分 （¥2988677.07）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 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碟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形式：计价软件格式 <b>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一致。</b>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按工程类计取（不含评委评标费）。本项目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10.2	低价风险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实行低价风险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实行低价风险保证金
11	特别说明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I 标段、II 标段为合同价款的 2%；III 标段合同价款的 4%；IV 标段为合同价款的 3%，中标单位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p>
	其他	<p>各投标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我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领取图纸及招标控制价，费用另计</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按前附表要求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



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注：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各分册（共3册）文件须按以上要求提供，如属“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在“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中提供，视为“资格审查部分”文件不全。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3.2.4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4.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成交材料价格没有的按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都要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新增项目的单价以相关部门结算审定；

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新增单价必须经评审审定。

3.2.5 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的以专用合同为准。

3.2.6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由不定因素影响工期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由监理和业主办审批。

3.2.8 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承包人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3.2.9 与本招标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10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价说明。工程量清单总造价（含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与投标函中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不相符的，作废标处理。**

**3.2.11 工程预算控制价和投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3.2.11.1 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详见招标控制价要求。

3.2.12 招标人最多只能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3.2.1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应当于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于中标人交纳的低价风险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 (4) 开标时投标人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法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

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 7 日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投标人可对上述四个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按评标顺序，在前面一个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不再在后面的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顺序：I 标段-II 标段-III 标段-IV 标段。

I 标段-II 标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不得进行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b>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保证明；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上截图（信用详情部分）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4	资格审查评分 标准(满分100分)	(1)企业情况 (满分27分)	①资质条件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u>叁级</u> (含 <u>叁级</u> )资质及以上,并为国内独立法人的施工企业的7分。此项满分为7分。 ②企业业绩 考核期内承接过水利工程每项得10分。此项满分为20分。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2)项目经理(满分18分)	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要求为本单位 <u>贰级</u> 以上水利水电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8分。 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0分,为助理工程师职称得5分。
		(3)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情况(满分10分)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4)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满分15分)	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配备、执证上岗(执业资格证书或是上岗证书)情况评审标准:优秀得15分,良好得12分,一般8分,差4分。 优秀: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差:未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5)企业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20分)	拟投入本工程机械设备满足工程要求情况:优秀得20分,良好得10分,一般5分,差0分。 优秀: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求,采用目前最先进的机械设备。 良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6) 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 10 分)	2017、2018、2019 年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每年得 3 分，三年均盈利的另加 1 分；未经审计的得 0 分；(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得 9 分。)
		<b>注：</b> (1) 类似工程：I 标段、II 标段：2017 年至今以来已经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 (2) 考核期内是指 2017 年以来至今。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u>7</u> 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环节评审，如前第 <u>7</u>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环节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超过 <u>7</u> 名(含 <u>7</u> 名)则全部资格审查保证项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评审，不需再进行资格审查评分项目评审。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以及资格审查评分(按以上要求需要进行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得分(权重 30%)： <u>30</u> 分 商务标得分(权重 70%)： <u>70</u>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项目管 理机构 (15 分) 单位资信 (满分 8 分) 项目经理 和项目技 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与业绩、工 作经历等 (7 分)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u>叁</u> 级(含 <u>叁</u> 级)资质及以上，并为国内独立法人的施工企业的 2 分。 (2) 考核期内承接过水利工程每项得 3 分。此项满分为 6 分。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2 分；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4 分。(截标前提供职称证原件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2)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
		施工组 织设计 (85 分) 总体概述 (对施工 程序总体 设想及施 工段划分) (此项满	优(12 分)：对项目实际情况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9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

			分 12 分)	<p>范要求。</p> <p>一般 (6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 (3 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此项满分 12 分)	<p>优 (12 分)：施工组织结构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很好满足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p> <p>良 (9 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比较齐备，搭配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 (6 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 (3 分)：施工组织结构不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不齐备。</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此项满分 12 分)	<p>优 (12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切合实际、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良 (9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一般 (6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差 (3 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p>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此项满分 12 分)	<p>优 (1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 (9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一般 (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 (3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此项满分4分)</p> <p>优(4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切实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3分): 总体布置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一般(2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 总体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此项满分15分)</p> <p>优(15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 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措施得力。</p> <p>良(8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p> <p>一般(4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2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 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解决方案不可行。</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此项满分6分)</p> <p>优(6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4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正确。</p> <p>一般(2分):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正确。</p> <p>差(1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力, 采用规范不正确。</p>	
		<p>质量保证措施(此项满分6分)</p> <p>优(6分):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4分):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一般(2分): 具体措施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1分): 措施不可行。</p>	

		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及争议处理方案（此项满分6分）	<p>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群众关系协调、产生争议的合理解决等方案。方案可行可靠，使项目区群众成为项目建设的支持者、宣传者，对项目顺利施工起到很大的作用。</p> <p>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的具体方案。方案可行可靠，对项目顺利施工有一定的作用。</p> <p>一般（2分）：有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的方案，但方案的可行性不充分，对项目顺利施工的作用不大。</p> <p>差（1分）：采用的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不强或可行性不可靠或无方案，对项目顺利施工没有产生作用。</p>
<b>注：</b>			
(1) 类似工程：I 标段、II 标段：2017 年至今以来已经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项目。。			
(2) 考核期内是指 2017 年以来至今。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p><b>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b></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响应性评审合格且通过资格审查评分环节，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p><b>商务标评分标准</b></p> <p>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30%+商务标得分×70%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III 标段、IV 标段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b>合格标准: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不得进行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b>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范围	具有园林绿化经营范围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上截图(信用详情部分)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公司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2.1.2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得分（权重 30%）： <u>30 分</u> 商务标得分（权重 70%）： <u>70 分</u>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III 标 段项 目管 理机 构 (15 分)	项目技术负责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园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5 分（园林相关专业是指园林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园林工程专业、观赏园艺专业、园林建筑专业、园林植物专业）。
			其他主要人员 (6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岗位证书的得 6 分。
			业绩及经营能力 (满分 4 分)	1、考核期内完成类似项目每项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类似项目指：2017 年至今以来完成类似绿化项目（指绿化建设、苗木采购、绿化植树种植等）。
		IV 标 段项 目管 理机 构 (15 分)	项目技术负责 (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或以上）园林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5 分（园林相关专业是指园林专业、风景园林专业、园林工程专业、观赏园艺专业、园林建筑专业、园林植物专业）。
			其他主要人员 (4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岗位证书的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业绩及经营能力 (满分 6 分)	2、考核期内完成类似项目每项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类似项目指：2017 年至今以来完成类似绿化项目（指绿化建设、苗木采购、绿化植树种植等）。 2、具有有效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加 4 分，满分 4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85 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 20 分)	1、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优：20 分；良 15 分；中 10 分，差 5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5 分；良 4 分；中 3 分，差 2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10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10 分；良 8 分；中 6 分，差 4 分



		<p>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满分10分)</p> <p>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满分10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满分5分)</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15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4分</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4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4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优:5分;良4分;中3分,差2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施工争议及紧急处理预案,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优:15分;良12分;中9分,差6分</p>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p><b>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b></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且响应性评审合格且通过资格审查评分环节,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math>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math>, 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2.2.2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	<p><b>商务标评分标准</b></p> <p>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10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0%时, 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如果三分之二以上 (含本数) 的专家认为该投标低于成本时, 则判定其为低于成本竞标。</p>
	投标人汇总得分	<p>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30%+商务标得分×70%</p>
3	评标程序	<p>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p>
3.1.2	否决投标条件	<p>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p>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 I 标段-II 标段-III 标段-IV 标段）。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70%+技术标分×3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须低于或等于，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2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7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相应位置签字的（**I 标段-II 标段**）；投标报价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在规定的相应位置签字的（**III 标段、IV 标段**）；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无法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有三项以上（含本数）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I 标段- II 标段)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中在专用合同条款引用了，则被引用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仍有效。

### 1 词语涵义

####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一、发包人：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 二、监理人：（另行通知）

####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招标的永久工程均为主体工程。
- (5)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

###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本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5)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6)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技术文件及技术条款；
- (10)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2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1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2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 二、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发包人应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水、电、等，费用由承包方缴纳。

(2) 承包人将租用临时用地费用列入报价的“临时工程费”内。

(3)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5) 承包人应为按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6) 对上述(3)~(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合同价款的5%；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11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1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

14.2 若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殊情况需要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增加下款：

14.3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表：

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规格	数量	供货厂家名称	备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期限，提交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用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指定的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并将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承担上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4) 上述指定的供货厂家不能按供货合同规定的规格、数量、质量或时间要求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供货厂家交涉，若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应依据其原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担各自的责任。

## 17 进度计划

###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资金流估算表：

年	月	工程和材料 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得 付款

##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 年 月 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 18.2 完工日期

本合同工程要求 年 月 日全部完工。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 号	项目及其说明要求	完工日期

## 20 工期延误

### A.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 5000 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 21 工期提前

21.1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32 预付款

### 32.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50%，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剩余的预付款。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32.2 材料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 33 工程进度付款

### 33.4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1) 承包人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2) 余下的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50%，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剩余的预付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5%。

(4) 经过审计或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结算审定报告后，可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的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发放给承包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5) 自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情况和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缴纳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问题完成整改后，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4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34 保留金

(1) 保留金总额为结算价格的 3%，监理人应从第一个月开始，在给承包人的月进度付款中扣 3%，直到扣够合同总额的 3% 为止。

## 35 完工结算

35.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 36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政策变化而进行调整。调价因素和调价办法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详细明确。

## 37 变更

### 37.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 2）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百分比”为“±25%”。

## 53 工程保修



###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年。

### 61 保密

除第9.5款和第58条(3)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增加条款:若承包人为联营体时,增加下条:

### 62 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联合组成的联合体时,各成员应为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并应推举其中的一个成员为该联合体的责任方,代表联合体的任一方或全体成员承担本合同的责任,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以及全面负责履行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联合体协议和章程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和章程。

### 63 附加条款

#### 63.1 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1、要求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等级。

2、要求按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3、要求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4、要求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5、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长驻施工现场各司其职,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业主同意。

6、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必须到施工现场,为本项目服务,并且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无法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机械设备和人员。

7、本工程临时房屋费及其他临时工程包括本工程临时场内道路修建、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以及施工临时工棚的搭建等费用,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需场外运输道路维修则以双方进场前按道路现状所需维修费用以签证结算。

8、施工单位拿到施工图纸后,一个星期内必须制定本工程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其中明确各时期必须完成的节点工程)并提交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后严格依照执行,在规定工期完成相关项目,由此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用建设单位不予另行支付。

9、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业主资金到位情况由业主确定施工项目及施工顺序。63.2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 合同文件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拟修建\_\_\_\_\_工程, 接受了(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并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示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若需公证或鉴证时尚需办理公证或鉴证手续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_\_\_\_份,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_\_\_\_\_(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3%/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  
(具体格式由担保银行提供)

#### 四、承包人履约担保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_（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_（人民币，金额，单位）\_\_\_\_\_（小写）\_\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一直有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发包人支付担保银行保函

（具体格式由担保银行提供）

## 六、发包人支付担保书

致：\_\_\_\_\_（承包人名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_（发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担保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债权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_\_\_\_\_（人民币，金额，单位）\_\_\_\_\_（小写）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合同名称）的履约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日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直至合同终止，发包人付清应付给你方按合同约定的一切款项后 28 日内有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II 标段合同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方、融安县财政局、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由业主发放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以及往来的通知等书面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通知等书面文件。
- (10) 桂水基[2007]38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补充定额》（2014年）（桂水基[2014]41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人工费由5.25元/工时调整为7.46元/工时、《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8]11号）、根据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增值税税率按9%计。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一份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_\_\_\_\_ 。

### 1.6.2 图纸的错误

在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若承包人按有明显错误的设计文件施工，造成返工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商定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商定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商定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_\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 11.2 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局及水务公司缴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2.6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不缴纳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按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商定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另行商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合同价款的 5%；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交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供电部门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必须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电力行业标准《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认真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不设安全文明施工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0.4% 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还必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双方协商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 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2)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或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 7.8 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任何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的，均不补偿费用，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9.5 检验试验费及检验试验机构的约定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应做好原有施工阶段性检测项目，完善阶段性检测资料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工程费用中仅计取检验试验配合费，用于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配合检验试验。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检验试验机构由发包人选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按《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融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权限的通知》（江政发[2015]24 号）规定上报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6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2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15%以内（含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建安劳保费。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工程设计变更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项；

①桂水基[2007]38号文。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07年）。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

-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
-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07年）。
-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补充定额》（2014年）（桂水基[2014]41号）。
- ⑦《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人工费由5.25元/工时调整为7.46元/工时。
- ⑧《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
- ⑨《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
- ⑩《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8]11号）。
- ⑪根据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增值税税率按9%计。

## 2 其他约定：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确定：

-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9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变化超过±5%时。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_1; Fo_2; Fo_3 \dots Fo_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约定可调材料为：砂石、主材、钢材、沥青，按以下方式调整为：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详见控制价

### 3 其他约定：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 2 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50%，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剩余的预付款。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款余额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工程不设工程预付款担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桂水基[2007]38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估)算补充定额》（2014 年）（桂水基[2014]41 号）、《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 号），人工费由 5.25 元/工时调整为 7.46 元/工时、《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 号），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 号）、《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8]11 号）、根据桂水建设[2019]4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增值税税率按 9%计；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施工进场、全部完工以及待经过审计（财审）部门做出结算审计时三个节点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工后 7 日内向监理报送上一节点至这一节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发送

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进度款支付比例：

- (1) 承包人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 (2) 余下的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50%，第二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剩余的预付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5%；
- (4) 经过审计或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结算审定报告后，可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7%；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的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发放给承包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拨付留存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 (5) 自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情况和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缴纳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6) 每次请款均由承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监理部门、主管部门审核签字后，最后拨款。
- (7)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帐，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帐，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发包人有权不予签字拨款。
- (8) 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提交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 12.4.3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 的约定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如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的，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计量审核完的 15 个工作日内。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供电工程竣工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柳州市供电局要求，并确保竣工后能顺利通过柳州市供电局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常验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验收并投入使用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和高估冒算。（结算书送审的结算金额－最终审定的金额）÷最终审定的金额所得的值小于 10%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费【审核费=送审结算金额×结算审核基本费率（按收费标准）+（送审金额－审定金额）×6%】由发包人承担；（送审的结算金额－最终审定的金额）÷最终审定的金额所得的值大于 10%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费用，费用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尚未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不足于抵扣时，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索赔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把相关材料提交给审计局（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审计结算，最后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融安县审计局或融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非存在发包人违约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工期进度节点目标及竣工，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度节点目标和总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15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签约价5%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8 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2）6 级及以上的地震；（3）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21.其他注意事项

### 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21.1.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21.2. 排水沟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开挖；

21.3. 临崖、临水、急弯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具体施工技术要求，以建设项目设计图为准。

21.4.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方负全责。工程变更价款按工程原预算价预算，工程完工后，计入工程总价后请款 80%。

21.5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严格管理爆破物品，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 21.6、交通维护

21.6.1 各合同段交通维护由各合同段承包人负责

21.6.2 各合同段必须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

21.7、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群众工作，组织群众处理好各路段所涉及的农田、水利、坡地、园地、树木、山场等纠纷问题，为承包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1.8 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后，由承包方建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建设要求：长 1.5 米、宽 1.2 米，高 2.2 米，使用水泥加固底座。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承包人建立项目标志碑，标志碑建设要求：高 1.2 米、宽 0.6 米，大理石刻字，正面、背面刻字内容由业主提供，否则不予验收。

21.9 工程建设全面竣工后，由承包人及监理部门初验合格后提供自检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

21.10 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21.11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融安县财政局、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由业主发放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 划 进 场 时 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  
\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8: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年；
2. 道路工程为\_2\_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3\_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5\_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IV 标段标段合同格式) 封育补植作业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名称

乙方：施工单位名称

为了确保封山补植造林工程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成效，同时也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 一、补植地点及面积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补植作业地块位于 融安县 封育区，作业面积      亩（具体作业位置由甲方提供补植造林范围的地形图一份，补植面积的测定以 GPS 测量或 1：10000 地形图勾绘为准）。

二、作业期限：①种植工期：2020 年 11 月起至 2021 年 3 月；②补育工期：第一次补育在 2021 年 10 月份，第二次补育在 2022 年 5 月份，第三次补育在 2023 年 5 月份。

### 三、技术要求：

1、补植树种为     ，补植密度为      株/亩（即株行距为      ×      米），栽植穴规格为      ×      厘米。

2、裸根苗必须采取生根粉、保水剂蘸根等实用技术处理；容器苗必须采用脱袋造林技术。

3、要求起苗不伤根，运苗不干根，当日起苗最好当天造完，否则要进行假植。

4、栽植时，按照“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栽植程序，做到“根展、苗正、不窝根”，填土高度略高于苗木根茎原土痕 2-3cm。

5、栽植后至竣工验收前，乙方要管护和抚育造林地，并检查苗木成活率，对死株、缺株要及时补苗，确保成活率在 90% 以上。

### 四、补植苗木：

全部由乙方提供。

### 五、补植款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种植内容后，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后开具验收意见材料，乙方凭借验收意见材料领取种植工程款 70% 进度款。

2、乙方在确保种植成活率和质量的前提下于完成种植内容后 3 个月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借验收意见材料领取剩余 30% 种植工程款。

3、抚育部分按乙方每年抚育施肥后（第一次抚育应在 2021 年 10 月，往后的每年 5 月份）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乙方凭借验收合格材料领取当年抚育工程款。

###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 七、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必须按时支付工程款。
- 2、甲方必须保证造林地块乙方能顺利正常的施工。
- 3、甲方必须保证苗木足量供应，且质量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以上。
- 4、甲方在接到监理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_\_\_\_\_天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天内付清工程款，过期不验收，乙方可视为甲方默认工程质量合格，有权追要工程款。
- 5、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乙方的误工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工期也相应顺延。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进行施工，同时要严格按作业设计、施工方案及以上约定的造林技术规程进行操作，确保补植造林质量及任务完成时间。
- 2、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甲方的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当天用不完的苗木，乙方必须采取假植等方法进行妥善处理。
- 4、乙方在栽植营养袋苗木时，必须去掉塑料袋（或营养钵），若发现没有脱袋，按未脱袋株数占检查株数的百分比扣除当天的投资。
- 5、乙方在工程施工的中途单方毁约，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理。
- 6、乙方有权拒绝不合格的苗木上山造林，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负责。
- 7、乙方应做好本方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并严防森林火灾发生。若出现意外情况，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结算完毕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自行编制，格式按工程预结算软件格式提供）

### 2、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详见招标控制价要求。

### 3. 套用定额、费率及计价规范：

详见控制价编制说明

### 4. 其他：

（1）本工程预算软件采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系统 2018（桂能软件 2018）。

### 5、投标报价的说明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和市场调查自行确定材料工地价，若合同专用条款允许对材料价格涨跌在波动幅度范围外进行补差，则以公布的材料工地参考价为基准价进行补差。

（4）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子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

（5）投标人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顺序列报项目名称及其工程量，不得增项或漏项，也不得更改各项目的工程量。

（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列报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费用暂不列报，待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7）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③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8）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水利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应附有页码)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IV标段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3) 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4)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注册建造师简历表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声明(III标段、IV标段只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III标段、IV标段如有请提供)；

4) 安全员或者施工员简历表(III标段、IV标段如有请提供)；

5) 质量员简历表(III标段、IV标段如有请提供)

(5)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社保证明(III标段、IV标段如有请提供)；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上截图(信用详情部分)并加盖公章】；

(7)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III 标段、IV 标段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I、II 标段)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名 称	姓 名	性 别	工作职责	职 称	专 业	岗位证或水利工 程专业培训证	相关工作 年限	工作 简历
1、建造师								
2、项目总工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计量管理								
6、材料管理								
7、财务管理								
8、统计管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III 标段、IV 标段)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_\_\_\_\_ 标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III 标段、IV 标段如有请提供）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安全员或者施工员简历表 (III 标段、IV 标段如有请提供)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附：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质量员简历表 (III 标段、IV 标段如有请提供)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附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其授权单位）或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保证明（III 标段、IV 标段如有请提供）；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上截图（信用详情部分）并加盖公章】；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总报价（大写）\_\_\_\_（RMB¥\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响应表

【备注：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自行编制，格式按工程预结算软件格式提供）  
工程量清单另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I、II 标段）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

名 称	姓 名	性 别	工作职责	职 称	专 业	岗位证或水利工程专业培训证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1、建造师								
2、项目总工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计量管理								
6、材料管理								
7、财务管理								
8、统计管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III 标段、IV 标段）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_\_\_\_\_ 标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检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III 标段、IV 标段如有请提供）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复印件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安全员或者施工员简历表 (III 标段、IV 标段如有请提供)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附：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质量员简历表 (III 标段、IV 标段如有请提供)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附职称证、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其授权单位）或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及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